

雲林縣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優良認證申請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2886A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公寓大廈之公共安全管理維護，並提昇本縣縣民居住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縣公寓大廈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由其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委會)申請頒發雲林縣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優良認證(以下簡稱優良認證)：

- 一、公寓大廈已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。
- 二、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之規定，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，檢查結果符合規定，並經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報備。
- 三、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之規定，定期委託檢修專業機構或人員檢修，檢修結果符合規定，並向當地消防機關辦理申報。
- 四、昇降設備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，委託專業廠商保養維護，並定期向檢查機構申請年度安全檢查，領有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。

前項優良認證書狀格式，由本府公告之。

第三條 申請優良認證應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，向本府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書(如附件)。
- 二、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。
- 三、最近一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。
- 四、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影本。
- 五、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(使用許可證之件數應與實際使用昇降機臺數相符)。

第四條 優良認證之有效期限為四年，但建築物地上層數在十五層以上者為二年，期滿前三個月內得續申請之。

第五條 領有優良認證之公寓大廈，如有下列之情事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優良認證：

- 一、以不實文件或資料送審。
- 二、於認證有效期限內發生重大公安或消防事故者。
- 三、違反建築法或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規，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。

第六條 公寓大廈經領得優良認證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補發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